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6-006

#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政策性搬迁情况概述

根据《青海省湟水流域污染防治条例》《青海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宁市湟水河沿岸养殖场搬迁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2016〕107号）》《湟源县禽畜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划分方案》（源政办〔2016〕163号）和《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宁市禽畜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试行）的通知》（宁政办〔2017〕143号）等相关要求，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圣源牧场”）所在地已划入畜禽养殖禁养区，被纳入关闭搬迁范围。青海圣源牧场收到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发布的《限期关停通知书》。

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策性搬迁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为尊重西宁市湟源县防治污染工作的部署，青海圣源牧场积极响应政府工作安排进行了政策性搬迁关停工作并一直积极与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协商补偿事宜。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性搬迁遭受经济损失，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应依法予以补偿。但截至2020年3月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未作出任何实质性补偿决定，亦未与青海圣源牧场签订补偿协议。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整体利益，青海圣源牧场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2020年3月11日，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青01行初16号），该行政起诉已由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

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9日出具的关于青海圣源牧场起诉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开庭传票，关于青海圣源牧场起诉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于2020年8月7日开庭审理。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1日出具的行政判决书（（2020）青01行初16号）。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因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提出的行政补偿请求尚需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进行调查、裁量，以确定补偿范围、标准和数额，故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1、责令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的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2、驳回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2020年11月30日，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向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发送《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处置事宜的复函》（源政函[2020]27号），决定给予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关停后2019年、2020年80户大华镇池汉村农户土地流转费498.000元。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等相关规定，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性搬迁遭受经济损失，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应依法予以补偿。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未就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性搬迁导致损失做出实质性补偿方案或意见，其所作复函不符合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性搬迁导致巨大经济损失的客观事实，亦不符合法律规定，严重损害原告青海圣源牧场的合法权益。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整体利益，2021年2月18日青海圣源牧场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日出具的关于青海圣源牧场起诉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开庭传票、传票通知上载明青海圣源牧场起诉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于2021年7月21日开庭审理。

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此后，青海圣源牧场于2021年7月20日接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临时变更开庭时间通知，青海圣源牧场起诉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开庭审理日期变更为2021年8月3日。该案件已于2021年8月3日正常开庭审理。

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6日作出的(2021)青01行初27号行政判决书。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判决书中“本院认为”部分的主要观点为：1.虽然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根据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青01行初16号生效判决，以复函形式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补偿申请履行了职责，但是其2020年11月30日作出的《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处置事宜的复函》（以下简称“复函”）主要证据不足，且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补偿申请事项未作出全面、完整地回应，属明显不当。故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提出撤销《复函》的诉讼请求成立。2.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考虑到案涉政府关闭搬迁方案中未规定具体的补偿范围及标准可供参照，更鉴于在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期间，原被告双方仍愿意自行协商解决纠纷，从实质解决争议、减少当事人诉累、节约国家司法和行政资源的角度，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应本着及时、全面补偿原则，重新作出补偿决定。基于以上观点，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一、六项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一条之一、作出如下判决：1.撤销被告湟源县人民政府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的《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处置事宜的复函》；2.责令被告湟源县人民政府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重新作出补偿决定。

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

青海圣源牧场与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纠纷一案，因青海圣源牧场不服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青01行初27号行政判决，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及整体利益，2021年12月2日青海圣源牧场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上诉状。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5日作出的(2021)青行终110号行政判决书。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判决书中“本院认为”部分的主要观点为：被上诉人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虽依照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作出涉诉复函，内容涉及给予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关停后相关土地流转费用，但无论从复函的形式要件还是实质内容来看，其对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原因划定禁养区，致使关闭或者搬迁所遭受经济损失的范围、补偿依据及补偿金额等均未予以界定及明确。同时结合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湟水河两岸养殖场（小区）的搬迁，主要是引导搬迁至新选址建设养殖场，争取国家、省、市项目重点支持，或鼓励转产，给予相关政策扶持，未就货币补偿规定具体的补偿方式和标准这一事实。被上诉人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尚有对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的补偿权益作出相关处理的“自由裁量权”。一审法院西宁市中院基于此判决被上诉人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限期重新作出补偿决定并无不当。被上诉人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应进一步查清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的损失事实，尽快确定补偿方式和范围，明确补偿依据和金额，使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综上，一审法院西宁市中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予维持。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基于以上观点，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022年6月8日，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作出《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对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补偿申请的处理意见》（源政函[2022]29号）。意见中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给予解决原告青海圣源牧场2019-2022年牧场土地流转费996.000元。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所作出的处理意见明显不符合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性搬迁导致巨大经济损失的客观事实，亦不符合法律规定，严重损害原告青海圣源牧场的合法权益。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整体利益，2022年12月2日青海圣源牧场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2022年12月27日，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青01行初66号）），该行政起诉已由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023年4月12日，青海圣源牧场与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纠纷一案（（2022）青01行初66号））开庭审理，开庭审理后，鉴于该案已经过多次、多级人民法院审理，出于化解矛盾、解决问题角度，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原告青海圣源牧场、被告湟源县人民政府进行调解，并给予原、被告双方3个月的调解期限，以期双方通过调解方式解决行政补偿纠纷。2023年5月至6月，青海圣源牧场与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多次通过见面、电话等方式就该案积极进行沟通、调解，但双方无法达成有效调解意见。2023年12月18日，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青01行初66号行政判决书，判决书对于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作出的源政函（2022）29号处理意见是否应予撤销、青海圣源牧场主张牧场因划定禁止养殖区域而关闭搬迁遭受的经济损失提起补偿请求是否有事实及法律依据、青海圣源牧场因关闭搬迁遭受的经济损失所提各项补偿请求是否成立等均进行了论述。基于对前述事项的论述，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七十三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1.撤销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于2022年6月8日作出的《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事宜的处理意见》；2、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补偿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搬迁后的损失290.74万元；3、驳回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青海圣源牧场与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纠纷一案，因青海圣源牧场不服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青01行初66号行政判决，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及整体利益，2023年12月28日青海圣源牧场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上诉状。近日，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16日作出的(2024)青行终7号行政判决书。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判决书中“本院认为”部分的主要观点为：第010号评估报告确定房屋建筑物价值为859万元，青海圣源牧场认为一审判决在859万元基础上乘以75%确定644.25万元补偿数额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青海子正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对＜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司法执行行政补偿职责纠纷涉及的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的异议回复》明确了因项目停产等因素，无法判断企业经营当中的设计产能与实际产能等的差异，故本次评估主要考虑实体性贬值因素。而案涉建筑物、构筑物、机械设备及其他室内物品在功能上均可正常使用，且不存在因本身原因造成利用率下降，价值得不到实现的情况。加之第010号评估报告载明了：“委托资产产权持有单位均未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也就是说，最终的评估结果也是在建筑物不具有产权证明的基础上做出，因此，一审法院以评估结果未考虑房屋建筑物权属情况及功能性和经济性贬值为由，自行对房屋建筑物补偿金额酌定为644.25万元（859万元×75%）不妥，应予纠正。青海圣源牧场的此项主张本院予以支持。综上，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的上诉请求和理由部分成立，应予支持。一审判决认定的补偿金额不当，应予纠正。基于以上观点，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三条、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判决：一、维持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青01行初66号行政判决第一项，即：“撤销被告湟源县人民政府于2022年6月8日作出的《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处置事宜的处理意见》”；二、撤销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青01行初66号行政判决第二项，即：“被告湟源县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补偿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搬迁后的损失290.74万元”；三、湟源县人民政府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补偿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损失505.49万元；四、驳回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024年7月，青海圣源牧场因与青海省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一案，不服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青行终7号行政判决，故作为再审申请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后续青海圣源牧场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0日作出的(2024)最高法行申7428号行政裁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在裁定书中“本院认为”部分的主要观点为，湟源县政府对于其所辖行政区域内符合规模标准的畜禽养殖场所因划定禁止养殖区域而关闭搬迁遭受的经济损失，有依法予以补偿的职责。此种补偿非因行政机关的违法行为而产生，其补偿范围应限定于直接损失并应综合考虑案情后作出判断。关于涉案补偿款是否应当扣减湟源县政府已经支付的补贴款问题二审法院已作详细、充分的论述，本院予以认可，不再赘述。根据青海圣源牧场申请再审提供的材料和理由，不能推翻一二审法院生效判决。综上，青海圣源牧场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裁定驳回青海圣源牧场的再审申请。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2026年1月4日，青海圣源牧场因与青海省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一案，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1月6日，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青01执5号）。

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政策性搬迁进展情况

为加快青海圣源牧场资产盘活，青海圣源牧场与湟源县人民政府多次沟通后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双方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并申请撤回强制执行。

《执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原行政补偿义务方）：湟源县人民政府

乙方（原行政补偿权利方）：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

（一）考虑到甲方的财政支付困难，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原判决确定的圣源牧场政策性关闭搬迁损失补偿款505.49万元，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使用《青海湖乳业湟源奶源基地投资建设合同书》约定的圣源牧场约160亩设施农业用地(在池汉村315公路以北、湟水河道以南、池汉加油站以西，以下简称“圣源牧场土地”)直到2040年2月28日，由乙方负责对圣源牧场现有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等案涉资产进行招商引资、产业合作、转租、入股等各种法律法规、规划允许的盘活资产方式替代原判决确定的政策性关闭搬迁损失505.49万元的货币补偿方式。

（二）《青海湖乳业湟源奶源基地投资建设合同书》因政策调整无法继续履行，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该合同书自2019年4月30日起不再执行，且除本执行和解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就《青海湖乳业湟源奶源基地投资建设合同书》已经履行的内容互不追责。

（三）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双方向执行法院提交本协议，申请以撤回执行申请的方式结案。经乙方撤回执行申请，法院裁定执行终结后，原判决确定的政策性关闭搬迁损失505.49万元视为甲方已履行完毕，甲方不再主张任何补偿义务。

2026年1月19日，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青01执5号）。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青海圣源牧场关于向本院提交其与湟源县人民政府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并申请撤回强制执行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六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终结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青行终7号行政判决的执行。

三、备查文件

1.《执行和解协议》；

2.《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6-007

#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被法院立案受理；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2,107.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园牧场”或“公司”）因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马红富先生因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源牧场”）支付搬迁损失事宜，于近日向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在2026年1月19日收到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甘0102民初2711号）及《传票》，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传唤双方于2026年3月12日开庭，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被告：马红富

（二）本次诉讼背景

2017年10月17日，庄园牧场作为发行人申请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申请书及《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在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控股股东马红富承诺：若发行人下属牧场因各地政府对畜禽养殖区域划定的调整而导致相关牧场列入畜禽养殖禁养区或限养区，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依法进行搬迁时，政府补偿不足以弥补公司搬迁损失时，差额部分由其承担。

2019年4月19日，湟源县人民政府向圣源牧场作出《限期关停通知书》，限圣源牧场在2019年4月30日前清理出栏养殖奶牛，完成关停工作，逾期将采取强制清理关停措施。圣源牧场于2019年4月30日关停，圣源牧场建筑物、构筑物全部拆废。因与湟源县人民政府就政策性关停补偿事宜未能协议一致，2020年3月5日，圣源牧场向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补偿诉讼，要求湟源县人民政府履行行政补偿职责，补偿圣源牧场关闭搬迁损失48,410,758元及相关停产停业损失等。2024年4月16日，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决，主要判决内容为：湟源县人民政府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补偿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损失505.49万元。

圣源牧场建筑物、构筑物截止2017年6月30日提取折旧后的净值为3,875万元，继续按该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算，2017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圣源牧场共计提取折旧金额为13,696,581.55元。据此，截止2025年12月31日，圣源牧场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的净值为25,053,418.45元。根据招股说明书“若圣源牧场搬迁后相关建筑物、构筑物全部报废，预计圣源牧场搬迁损失3,875万元(以相关建筑物、构筑物截止2017年6月底净值计算)”及发行人控股股东马红富的承诺；政府补偿不足以弥补公司搬迁损失时，差额部分由其承担。因此，截止2025年12月31日，原告关闭搬迁圣源牧场的损失为25,053,418.45元，减去湟源县人民政府补偿的关闭搬迁损失505.49万元，剩余19,998,518.45元未弥补损失，该差额19,998,518.45元应由被告承担，被告逾期未向原告承担该差额的应承担相应资金占用费用。

（三）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圣源牧场关闭搬迁损失19,998,518.45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资金占用费1,075,253.68元(以19,998,518.45元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4年4月16日计算至2025年12月19日，并自2025年12月20日以19,998,518.45元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继续计算逾期付款资金占用费至本金和资金占用费付清时止)。以上款项合计21,073,772.13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四）诉讼目前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并已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甘0102民初2711号）及《传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包含本次诉讼）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及仲裁共有11起，主要涉及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等，涉案总金额为554.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1%，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遵循会计准则的谨慎原则，及时跟进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受理案件通知书》；

3.《传票》。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6-007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施“华锐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2日
- 赎回价格：101.104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2月3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1月28日

截至2026年1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8日（“华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1月28日为“华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2月2日

截至2026年1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2日（“华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2月2日为“华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锐转债”将自2026年2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61.8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04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华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1月7日期间，已有十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81.24元/股），自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9日已有两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80.46元/股）。综上，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华锐转债”提前赎回条件。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锐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锐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华锐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华锐转债”提前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华锐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1月7日期间，已有十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81.24元/股），自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9日已有两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80.46元/股）。综上，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华锐转债”提前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锐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本次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047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票面利率为1.8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6月24日至2026年2月3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24天。

每张“华锐转债”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80%×224/365=1.1047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047=101.1047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华锐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锐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2月3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锐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2月3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华锐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1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8日（“华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1月28日为“华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1月28日收市后，“华锐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6年1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2日（“华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2月2日为“华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6年2月2日收市后，“华锐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自2026年2月3日起，公司的“华锐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47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83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47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47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华锐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1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8日（“华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1月28日为“华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2月2日（“华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2月2日为“华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华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如投资者持有的“华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2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华锐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104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锐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如“华锐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华锐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五）因目前“华锐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1月20日收盘价为148.803元/张）与赎回价格（101.1047元/张）差异较大，债券持有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61.8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047元/张）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特提醒“华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22881838

联系邮箱：zqb@huareal.com.cn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3,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510%，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的16.580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1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000股新股，公司向杨佳葳先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1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二）总股本变动及限售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0,000,000股变更为12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1,040,015股（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锁定股份计31,040,01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8,959,985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具体变动如下：

（1）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由120,000,000股变更为156,000,000股。

（2）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922,480股，截至2023年11月30日，股权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922,480股